

KY-Y2 2023.01)

建设工程技术 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宜宾市第三中学校三江新区校区 (高中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技术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四川宜宾市三江新区

合 同 编 号:

(由发包人编填)

发 包 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承 包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签 订 地 点: 四川成都

发包人（甲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将宜宾市第三中学校三江新区校区（高中部）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技术咨询任务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设计依据

- 2.1 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地方及业主方、甲方对该项目的特殊要求。
- 2.3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3、委托的服务内容

宜宾市第三中学校三江新区校区（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技术咨询服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通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可研批复文件。

4、服务质量

质量应符合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宜宾市特殊教育中心项目、宜宾市职业技术学校三江新区校区项目、宜宾市第三中学校三江新区校区（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合同书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见附件/）的要求且满足业主施工需要。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取得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进度

在满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规定的进度的前提条件下，双方协商确定，或另行补充签订设计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6.1 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向乙方提供 相关图文资料（供乙方参考）。

资料的提供时间视业主提供相关资料的时间确定，甲方应及时将业主提供的设计相关资料转交给乙方（或另行协商由业主直接移交给乙方）。

7、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7.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具

体文件份数和其他成果文件按业主及甲方要求交付，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7.2 乙方将咨询成果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将成果文件提交给业主审查。乙方收到业主及甲方的审查修改意见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文件进行完善并重新提交给甲方。如果业主及甲方对重新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新的修改建议，乙方同意按上述约定继续完善，直至得到业主及甲方书面确认。上述调整方案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3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 元整)。其中包括 /。

此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的价格为 87735.85 元，增值税为 5264.15 元（税率 6%）。含税的价格为固定价格，除甲方认可的原因外不再变动。如遇税率变化或乙方发票税率调整，含税价格固定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本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成果制作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管理费、办公通讯费、顾问费、利润、后期服务费、配合费、交付成果产生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费用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充分了解并接受现阶段项目的实际情况所带来的可能产生变化的风险，同意合同价格包含项目变更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8.2 支付方式

8.2.1 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 主 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同步。即：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签订完成，且甲方账户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合同总价的 50%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项目建议书）并取得相关批复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付至最终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		项目方案编制并配合业主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挂网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8.2.2 乙方按进度款支付的额度向甲方提供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费前需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和成果文件达到约定的要求，且乙方应提供有效、足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2.3 乙方应尽快将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递交甲方指定人员（最迟不得晚于开

票后 30 日)。甲方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发送回执,以此作为发票送达的正式凭证,否则发票遗失、损毁、超期不能抵扣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2.4 甲方采用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

8.2.5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费用后再行支付乙方各阶段费用。如发生业主迟延支付情形,乙方应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竭诚配合并充分沟通协调,不单方面向甲方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并同意甲方延迟支付相应款项或将其对业主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9、设计变更、修改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修改,乙方应无条件地在成果文件中做出相应修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业主或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建设方案、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做重大返工时,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10、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0.1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10.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无故迟延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3 甲方要求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时,甲方有义务要求业主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10.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生法定、约定解除事由或乙方违约除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若业主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阶段尚未完成的,停止工作,该阶段费用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10.2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合同第 5 条及附件 / 规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及时完成相应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如乙方迟延交付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2.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进度负责。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而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损失额；如因乙方质量、进度等原因造成甲方受到业主罚款或索赔的，均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对甲方提供各种商业、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在本次合同中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或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4 本工程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工作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10.2.5 乙方负责处理与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有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按业主或甲方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履行协作义务和后期现场服务。

10.2.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以及甲方、业主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时应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并全面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的分包人员）未遵守甲方或业主的安全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和业主无关；若甲方或业主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10.2.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承担相应社会责任，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控制对环境的影响，防范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不非法用工（包括童工），不强制劳动与强迫劳动，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8 已通过 Q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应严格按照 QHSE 贯标要求履行合同；未通过 Q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则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28001-2016 执行。

10.2.9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0.2.10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未能达到合同前列条款的要求），则有权向乙方发出督促履行合同义务的催告函。若经两次催告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履行

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2.11 所有业主对甲方的合同约定条款、定价原则、违约条款等均适用于乙方，且甲方在此基础上仍保留对乙方按本合同追加处罚的权力。乙方已仔细考虑以上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并详细阅读且完全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定的主合同中关于服务的约定条款。

10.2.12 乙方与甲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合同的理由，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损失。

11、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利用。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及业主不受此牵连，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及业主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于 30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若不可抗力持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何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3、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毕各项条款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B座20楼
电话：028-85159800
传真：028-61999602
邮编：6100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推进工程项目廉政建设，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并作为双方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建设工程合同名称及编号：宜宾市第三中学校三江新区校区（高中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技术咨询服务

第二条 禁止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委托授权人员，下同）下列不廉洁行为：

- （一）索要或收取乙方或第三方礼品、礼金、礼券等好处；
- （二）要求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费用；
- （三）违规接受乙方或第三方超标准接待；
- （四）违规向乙方或第三方提供、泄露国家机密、甲方商业秘密或者与本工程有关的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五）擅自要求乙方或第三方违规降低工程质量；
- （六）私自指定乙方的分供应商；
- （七）超越职责权限私自以甲方名义与乙方或第三方签订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结算协议、认质认价类文件等）；
- （八）其他不廉洁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委托授权人员，下同）下列不廉洁行为：

- （一）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券等；
- （二）违规支付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承担的个人费用；
- （三）违规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学习、生活等提供便利、帮助；
- （四）违规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 （五）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腐蚀、拉拢等行为。

第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第二条行为的，应当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举报方式向甲方举报，举报属实的，记入诚信加分记录。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向甲方举报：

- （一）举报电话：028-61999602
- （二）举报电子邮箱： /。

(三) 举报受理机关：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 530 号。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记入不诚信记录：

(一)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第二条行为，隐瞒不报、不及时举报或者未首先按本合同约定的举报方式举报；

(二) 恶意举报；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第三条行为。

第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有第三条行为，并且给甲方或工程造成了损失或者情节严重，乙方除应赔偿损失外，还应按工程款 3%~5%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并有权没收涉案款物，解除与乙方的建设工程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第七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程工期损失，个人名誉损害，企业商誉损害等。

第九条 第七条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折算金额超过 1 万元；

(二) 腐蚀甲方工作人员达到 3 人及以上（含累计情形）；

(三) 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

(四) 其他可视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条 甲、乙方设有纪检监察机构的，其纪检监察机构对本合同的履行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担任）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含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代表 (签章):	代表 (签章):
钟明	钟明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